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檔

保存年

函

號：台 關：中 法：市 人：公 會	103年9月22日 收文1030301號
-------------------------------	-------------------------

404

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康嘉玲

電話：04-25265394轉3530

傳真：04-25267349

電子信箱：hbtcm0058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3010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轉知有關國內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追加免疫建議詳如說明段，並請有意願接種單位將預接種名單於9月26日前函覆至本局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9月17日疾管防字第1030201041號函辦理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03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有關國內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追加免疫，前揭會議建議如下：
 - (一)針對實驗室工作人員等持續暴露之高風險族群，依疫苗仿單及各國建議，每6個月檢測1次中和抗體濃度，濃度低者，追加1劑疫苗。
 - (二)其他風險族群(如動物防疫人員、獸醫師等)，完成暴露前三劑基礎免疫，在無動物致傷前提下，1年後追加1劑，以後每隔3至5年追加1劑。
- 三、爰此，建請102年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曾接受該項疫苗暴露前接種之動物防疫、野生動物保育或經常與風險動物接觸之人員，於近期接受追加免疫，以維持體內狂犬病毒之效價，確保執行公務之安全。

- 四、前述工作人員之追加接種費用請僱用「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無雇主者為自費負擔)，追加免疫需施打1劑疫苗(每劑1100元)，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20203202號函，每劑疫苗接種之掛號費以150元、診察費及注射費以350元為收費上限，故每施打一劑所需負擔總金額為新台幣1,600元整。
- 五、請 貴機關於103年9月26日前函覆本局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追加免疫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疾管署安排疫苗接種事宜。
- 六、檢附本市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名單詳如附件四。

正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站、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各公務機關提報103年人用狂犬疫苗暴露前預防追加免疫接種人員名冊（填報機關：_____）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民國)	身分證號	風險暴露原因(例 如動物防疫、野 生動物保育、捕 犬人員、動物收 容管理人員等)	聯絡電話	員工分布 縣市	預定接種醫院(註 1)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1：請至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首頁>民眾版>傳染病介紹>狂犬病) 下載「人用狂犬疫苗接種服務醫院」，並擇選填列。

註2：狂犬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免疫追加所需費用由貴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103年人用狂犬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

縣市別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04-26581919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160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62121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04-25989540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68號